**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**

**陕西省建设厅**

**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**

**二零二四年 月**

1. **合同协议书**

发包人（采购单位）：西安科技大学

承包人（成交单位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**1.工程概述：**

工程名称：

工程地址：

**2.工程工期：** 日历天

2.1开工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2.2竣工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2.3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.4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，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**3.合同价款：**固定综合单价。

本项目投标价款：大写：

（¥： 元）

中标价款：大写： （¥： 元）

**4.工程技术资料**：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、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、工程勘察设计资料、工程施工图纸等。

**5.知识产权**：即成交单位在提供施工技术、工程材料、工程设备等时，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。

**6.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**

6.1采购单位的责任： / 。

6.2成交单位的责任：准确及时的支持和配合采购和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

6.3监理单位的责任： / 。

**7．施工的组织**

7.1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。

7.2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。

7.3开工、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。

7.4暂停施工的原由、期限、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。

7.5非正常情况下，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。

7.6工期奖罚条件。

7.7项目施工进展计划。

7.8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。

**8.工程质量保证**

8.1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，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，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。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。

8.2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，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。责任方承担认定费用，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。

**9.工程材料设备供应**

9.1由采购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，由采购单位提供清单，运达协商确定的地点，并在24小时前通知成交单位验收。

9.2由成交单位自供的材料设备，由成交单位提供清单，运达指定地点，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方代表或监理验收。

9.3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，经采购单位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**10.工程设计的变更**

10.1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要合理有效。

10.2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由承包方提出，建设方确认。

**11.竣工验收与质保期**

11.1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。

11.2工程验收规范、标准，验收的组织实施。

11.3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。

11.4工程质保期为2年。

**12.款项结算：**

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8%的履约保证金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40%合同金额的预付款。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20%工程款，经工程审计，支付至审定价的100%。

履约保证金基本要求：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8%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**13.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14.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的费用，发、承包双方应按09清单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原则分别承担，并调整工程价款。

15.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6.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。

17.其他：承包方负有以下责任事项：

17.1在施工期间负责与住建、规划、城管、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，办理相关手续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

17.2负责施工期间使用的水、电线路、围栏和防护设施等；并提供施工用电、用水计划，水电费用提前与学校动力部门对接，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。

17.3遵守学校对施工场地交通、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。

17.4在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，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由承包人负责修复。

17.5做好施工场地内的管线和构筑物的成品保护工作；损坏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。

17.6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，现场无建筑垃圾；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
17.7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、防火、防盗安全交底等，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
17.8要充分考虑天气因素、设备保护、高空作业、噪音干扰等诸多因素对施工的影响。

17.9在加固过程中，不得影响原建筑物的正常使用。

**18.**本合同一式柒份，其中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西安科技大学  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 单位地址：  邮政编码：  全权代表：  电话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： | 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 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 单位地址：  邮政编码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被授权人：  开户银行：  账号: |
| 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 月 日 | |